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导致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原因十分复杂,对其正确认识非常重要。做好事故的报告和救援,对降低事故伤害程度、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意义重大。事故教训,是用鲜血和生命写成的,必须认真汲取;事故的调查处理是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查明原因、追究责任、举一反三、落实措施,进而避免事故的重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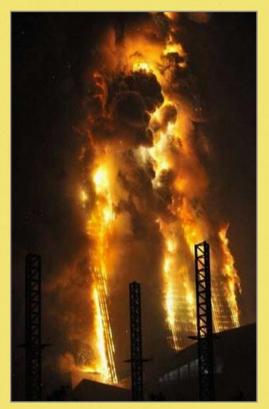


- 11.1 事故及其分类
- 11.2 事故报告
- 11.3 事故调查处理
- 1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法律责任

11.1 事故及其分类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 失的意外事件,称为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发生的人身伤 害、急性中毒事故,称为伤亡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建筑业多发事故类别



(1)按伤害程度分类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规定,根据事故给受伤害者带来的伤害程度及其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可将事故分为轻伤、重伤和死亡3种类型。

- ①轻伤事故——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的事故。
- ②重伤事故——指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导致人体功能障碍长期存在的,或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小于6000Et),劳动力有重大损失的失能伤害事故。
- ③死亡事故——指事故发生后当即死亡(含急性中毒死亡)或负伤后在30天内死亡的事故。死亡的损失工作日为6000日。

(2)按事故类别分类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按事故类别即按致害原因进行的分类如下:

- ①物体打击——指失控物体的惯性力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 ②车辆伤害——指本企业机动车辆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
- ③机械伤害——指机械设备或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但不包括车辆、起重设备引起的伤害。
- ④起重伤害——指从事各种起重作业时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但不包括上下驾驶室时发生的坠落伤害和起重设备引起的触电以及检修时制动失灵弓1起的伤害。
 - ⑸触电——由于电流流经人体导致的生理伤害。

- (6)淹溺——由于水大量经口、鼻进入肺内,导致呼吸道阻塞,发生急性缺氧而窒息死亡的事故。它适用于船舶、排筏、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发生的落水事故。
- (7)灼烫——一指强酸、强碱溅到身体上引起的灼伤,或因火焰引起的烧伤,高温物体引起的烫伤,放射线引起的皮肤损伤等事故; 不包括电烧伤及火灾事故引起的烧伤。
- (8)火灾——指造成人身伤亡的企业火灾事故。不适用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属消防部门统计的火灾事故。
- (9)高处坠落——指由于危险重力势能差引起的伤害事故。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场合发生的坠落事故,也适用于由地面踏空失足坠入洞、沟、升降口、漏斗等引起的伤害事故。
- (10)坍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堆置物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不适用于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及因爆炸、爆破引起的坍塌事故。

- (1)冒顶片帮——指矿井工作面、巷道侧壁由于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片帮)以及顶板垮落(冒顶)事故。适用于从事矿山、地下开采、掘进及其他坑道作业时发生的坍塌事故。
- (12)透水——指从事矿山、地下开采或其他坑道作业时,意外水源带来的伤亡事故。不适用于地面水害事故。
- (13)放炮——指由于放炮作业引起的伤亡事故。
- (4)瓦斯爆炸——指可燃性气体瓦斯、煤尘与空气混合形成的达到燃烧极限的混合物接触火源时引起的化学性爆炸事故。
- (15)火药爆炸——指火药与炸药在生产、运输、贮藏过程中发生的爆炸事故。
- (16)锅炉爆炸——指锅炉发生的物理性爆炸事故。适用于使用工作压力大于0.07MPa、以水为介质的蒸汽锅炉,但不适用于铁路机车、船舶上的锅炉以及列车电站和船舶电站的锅炉。

- (I))受压容器爆炸——一指压力容器破裂引起的气体爆炸(物理性爆炸)以及容器内盛装的可燃性液化气在容器破裂后立即蒸发,与周围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火源时产生的化学爆炸。
- (18)其他爆炸——可燃性气体如煤气、乙炔等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可燃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引起的爆炸;可燃性粉尘以及可燃性纤维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引起的爆炸;间接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空气相混合,或者可燃蒸汽与空气相混合遇火源而爆炸的事故;炉膛、钢水包、亚麻粉尘的爆炸等亦属"其他爆炸"。
- (19)中毒和窒息——指人接触有毒物质或呼吸有毒气体引起的人体 急性中毒事故,或在通风不良的作业场所,由于缺氧有时会发生 突然晕倒甚至窒息死亡的事故。
- ②》其他伤害——指上述范围之外的伤害事故,如扭伤、跌伤、冻伤、野兽咬伤等等。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建筑业多发事故类别

通过对近年来我国建筑业的事故统计资料分析,事故主要发生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和坍塌5个事故类别。其发生的部位和原因主要有:

- (1)高处坠落——主要发生在以下作业地点:屋面、阳台、楼板等临边;预留洞口、电梯井口等洞口;脚手架、模板;塔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
- (2)物体打击——主要发生在同一垂直作业面的交叉作业中。
- (3)触电——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对外电线路缺乏保护;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失灵,未按规定进行接地或接零;机械、设备漏电;线缆破皮、老化;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等。

建筑业多发事故类别

- (4) 机械伤害——主要发生在起重机械和钢筋加工、混凝土搅拌、木材加工等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
- (5) 坍塌——主要是指施工基坑(槽)、边坡、基础桩壁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失稳坍塌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包括施工围墙)、在建工程、物料坍塌等。坍塌事故一旦发生,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